

供苗合同

甲方：山阳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

乙方：陕西恒丰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。为了认真做好 2025 年重点区域造林绿化暨义务植树工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送苗时间：乙方要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前及时送苗，由甲方派员验收数量质量。

二、送苗地点：山阳县陆家湾村造林绿化点。

三、苗木数量、单价及总价：总需苗木 3680 株，其中：雪松 380 株，枇杷 1300 株，连翘 2000 株。雪松 350 元/株计 133000 元（含税款、运输费、上下车费等），枇杷 100 元/株计 130000 元（含税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运费等），连翘 3 元/株计 6000 元，总计 269000 元。

四、苗木质量标准：枇杷土球完整（30CM 上），苗高 2.5M 以上；雪松土球完整（80CM 上），苗高 4M 以上；连翘苗高 80 公分。要求供应苗木根系完整，充分木质化，做到随起随运，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。乙方供苗需提供一签两证（产地、证和苗木产地标签）

五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双方验收后，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，附检疫证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、供苗合同等到山阳县退退耕


还林还草中心结账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山阳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

法人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恒丰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2025 年4月28日